吴政财发〔2018〕333号

关于下达2018年秋季学期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县办各中小学：**

根据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榆政财教发〔2018〕7号，文件下达资金41万元，追减4万元，本次下达10.475万元)文件精神，现将2018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的生活补助资金20.10万元（含县级配套9.625万元）分配你们。为了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现就有关问

题通知如下：

一、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对象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是：小学生每生每天4元、全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天5元、全年1250元。

二、各学区、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将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寄宿生的生活补助，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三、各学校要按照“两免一补”实施办法的规定，做好管理工作，切实做到“应享尽享”。各中小学要按标准以饭票、饭卡、代金券等形式，经学生本人或家长签字认领，直补到学生手上。

四、各学校要在学期初将寄宿生人数报送教育局，务必按照实际人数申报，不得虚报冒领套取资金，学期末将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花名册（学生或家长签字）报县教育局、财政局。教育局将根据实际寄宿生人数和相关政策标准等，再次核定补助资金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具实调整。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将受助学生名单进行公示，接受学生及群众监督，确保此项工作公开、公正。

附件：2018年秋季学期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吴堡县财政局 吴堡县教育局

2018年9月20日

主题词：财政 教育 资金 通知